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通辽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）的（通辽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采购专用设备及标准品耗材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农药残毒快速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吉大小天鹅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2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农药残毒快速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吉大小天鹅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2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辽市腾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4.30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

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LSZCS-G-H-22035 第(3)包 2022-05-13 14:40:20

通辽市腾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5-13 14:40:20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编号：高新区 07 号

企业名称：长春吉大·小天鹅仪器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715337803M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颁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规定，经我局核实，该单位符合工业行业划分标准，现认定该单位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，当年度有效。

长春高新区经济发展局
2022年5月11日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十四、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LSZCS-G-H-22035 第 (3) 页 2022-05-13 14:40:20

通辽市腾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5-13 14:40:20

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

